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米脂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报告

委托方（甲方）：米脂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签 订 地 点：米脂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甲方：米脂县水利局

乙方：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米脂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报告

2、服务内容：一是扎实开展前期筹备，组建专业技术团队，梳理任务底数、研判工作难点，制定科学可行的工作计划，保障划定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全面收集基础资料，系统整理各类数据并完成预处理，确保资料数据满足划定使用要求；三是依托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2021 年变更成果，运用 ArcGIS 软件叠加多类矢量数据，逐步剔除重叠区域，形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初步划定成果；四是结合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与现场复核，修正边界、合并相邻图斑、剔除小于 5hm²图斑，形成复核后矢量数据；五是分层级征求县级相关部门及各乡镇意见，根据反馈优化调整图斑边界，经多轮确认完善后形成最终矢量数据；六是严格遵循《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规范，全程把控各环节质量，确保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精准合规。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人员费用、税金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经市级审查通过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费用，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00 元）。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申请结算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

效、符合国家税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米脂县

2、服务期限：按照甲方对项目技术质量和时限要求，按规定时间配合甲方完成工作。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乙方依照本协议交付的成果归甲方享有（电子版与纸质版）；

1.2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4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报告、规划、土地调查数据、批复文件及政策法规等资料。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并按时完成项目，保证成果要符合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相关规范，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2.2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3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让；

2.4 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期间得知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和保密信息，并对相关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条 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编制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服务。

3、乙方需提交所有服务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对合同价格、服务时间进行公平调整。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

3、合同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

4、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之服务，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

本合同总价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3、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米脂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第二水厂

邮编：718100

电话：0912-6222836

开户行：陕西省米脂农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账号：2710060101201000090959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西安市莲湖路 185 号

邮编：710003

电话：029-87329097

开户行：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

账号：26105401040005021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